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p>(1)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損失。</p> <p>(2)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p> <p>(3) 監控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p> <p>2. 流程：</p> <p>(1) 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控管處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p> <p>(2) 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彙整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壓力測試等數據，俾利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定期彙編各項投資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並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市場風險。</p> <p>2. 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控管處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p> <p>3. 風險控管處負責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事項，並督導本行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p> <p>4.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依市場狀況擬定壓力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p> <p>5. 風險控管處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p> <p>6. 財務部門負責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分析。</p> <p>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p> <p>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p> <p>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p>

項 目	內 容
	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按金融商品類別向（常董）董事會報告。
4. 簿別認定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有簿別認列原則，規範本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應依持有目的區分簿別，認列為交易簿之金融商品應每日評價。</p> <p>2. 本行「簿別管理作業細則」及「金融商品簿別分類規則」訂有交易簿及銀行簿認定標準，並訂有交易簿例外管理流程，金融工具如需申請交易簿認定之例外管理，應於事前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辦理，另需持續記錄排除交易簿之部位明細及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供備查。</p>
5. 內部風險移轉活動（含移轉交易台的類型）	<p>本行經董事會核定訂有內部風險移轉交易類型，並規劃透過內部風險移轉交易台，將銀行簿利率風險或信用及權益證券風險，經由內部交易移轉至交易簿，再以對外完全背對背之拋補方式，將交易簿風險對外移轉。</p> <p>本行針對內部風險移轉交易留存書面紀錄，每季將書面紀錄進行陳報，各操作單位如需新增內部風險移轉之交易類型，應向風險控管處申請。風險控管處檢視新增類型係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且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商定後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p>